

益环评表〔2021〕7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彦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破碎1万吨废旧矿泉水瓶及饮料瓶 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彦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彦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破碎1万吨废旧矿泉水瓶及饮料瓶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彦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投资200万元，租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亿嘉美家具厂现有厂房，建设年破碎1万吨废旧矿泉水瓶及饮料瓶项目，项目于2019年11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表）〔2019〕116号]同意，2020年8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满足生产实际需要，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1条含热洗工序的破碎生产线，并对现有污水处

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已经建成的设施设备，产能维持年破碎 1 万吨废旧矿泉水瓶及饮料瓶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彦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破碎 1 万吨废旧矿泉水瓶及饮料瓶建设项目变更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封闭厂房、湿式破碎、封闭破碎机等”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要求后，用槽罐车定期将污水送至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并做好废水转运处理的台账记录工作，严禁生产废水处理后直接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械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选杂质、标签纸、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起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变更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